

#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嘉环（经开）辐[2024]3号

## 关于嘉兴市第一医院二期工程（传染病楼改扩建及新建医教研综合楼）射线装置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

嘉兴市第一医院：

你单位委托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嘉兴市第一医院二期工程（传染病楼改扩建及新建医教研综合楼）射线装置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给予以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拟在医教研综合楼裙楼二层建设2间DSA手术室，配套控制室、设备间等功能用房，在2间机房内分别安装使用1台DSA装置开展介入手术项目；拟在医教研综合楼裙楼三层建设1间Angio-CT手术室（DSA-CT复合手术室），配套控制室、设备间等功能用房，在机房内安装使用1套新购买的Nexaris Angio-CT系统。

二、原则同意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基本评价结论，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可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必须认真落实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加强项目设计、建设和施工管理，保证辐射场所建设质量，落实各项辐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工程措施，并依法申领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。

(二) 健全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，明确职责，完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、监测计划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。

(三) 加强射线装置的安全管理，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。健全检查制度，定期检查射线装置及相关安全装置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辐射安全。

(四) 做好人员安全防护和管理，完善辐射工作人员培训、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管理等工作。

(五) 按时组织开展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，发现安全隐患的，应立即进行整改。

(六) 健全各种辐射相关文件、说明书、监督检查、送检维护、监测记录、使用台帐等档案资料，并长期保存。

上述审查意见请你公司认真落实，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程序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通过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